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49号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井筒功能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井筒功能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晋通留煤字〔2025〕4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井筒功能改造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504-140431-89-05-590492）。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上庄村。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改建；拟投产时间为2026年5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120万吨/年（不变）。

（二）建设内容：延深现主斜井至11号煤层（倾角 $15^{\circ}$ ，斜长918m），扩刷延深现辅助进风斜井至9+10号煤层作为2号副斜井（倾角 $18^{\circ}$ ，斜长701m），在进风行人斜井井底新建行人暗斜井至9+10号煤层（倾角 $12^{\circ}$ ，斜长255m）。

新建筛分车间、回收块煤卸载站、块煤卸载站、矸石转载站等辅助生产设施，改造已有选矸楼、主井机头，拆除原主井皮带地道。总建筑面积 $4106.8\text{m}^2$ ，总建筑体积 $20154.4\text{m}^3$ 。

配套新增DTL100/32/2 $\times$ 315带式输送机、JK-3/31.5型提升机、RJY45-16/1500（A）型架空乘人装置、UD250A-8型螺杆式空压机、MD280-65 $\times$ 4型多级离心水泵、RZD-1200型空气加热机组等设备，同步完善供配电、给排水、采暖等配套设施。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能耗指标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为1013.23tce（当量

值)、1853.33tce(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热力,不产生煤炭消费。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耗6.07kgce/t,符合《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4-2012)中新建企业准入值 $\leq 7.0\text{kgce/t}$ 的要求。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井筒功能调整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同意该项目。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节能降碳标准和规范,在施工、运营中,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降碳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七、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煤炭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GB/T29453-2012)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

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沁源县能源局

---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

---